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单位名称)的零星设备费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热电针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72人,营业收入为65505.82万元,资产总额为280018.4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温针电针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72人,营业收入为65505.82万元,资产总额为280018.4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低频电针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72人,营业收入为65505.82万元,资产总额为280018.4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火龙罐灸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西程氏汇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256.83万元,资产总额为1340.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温灸磁疗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株洲扶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电子罐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瀚医疗器械制造(湖南)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58万元,资产总额为33.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中频调制脉冲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8人,营业收入为25653万元,资产总额为2892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8. (熏蒸治疗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72人,营业收入为65505.82万元,资产总额为280018.4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9. (中药蒸汽浴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72人,营业收入为65505.82万元,资产总额为280018.4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0. (仿真推拿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云南白药集团医疗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5人,营业收入为2568.24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6.5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1. (中低频脉冲推拿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72人, 营业收入为65505.82万元, 资产总额为280018.46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12. (面部光子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徐州市科诺医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1人, 营业收入为11215.61万元, 资产总额为16022.67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3. (红外热辐射理疗灯),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72人, 营业收入为65505.82万元, 资产总额为280018.46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14. (氦氖激光治疗机),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嘉定光电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 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 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5. (超短波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72人, 营业收入为65505.82万元, 资产总额为280018.46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16. (微波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72人, 营业收入为65505.82万元, 资产总额为280018.46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17. (中频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72人, 营业收入为65505.82万元, 资产总额为280018.46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18. (脑循环电刺激仪),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7人, 营业收入为19286.62万元, 资产总额为24223.16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9. (痉挛肌低频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8人, 营业收入为25653万元, 资产总额为28929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20. (肌电生物反馈仪),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8人, 营业收入为25653万元, 资产总额为28929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21. (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72人, 营业收入为65505.82万元, 资产总额为280018.46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22. (超声波治疗仪),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
人员 528 人, 营业收入为 2565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8929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23. (经颅磁刺激器),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4 人, 营业收入为 5636.1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2472.43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24. (中低频热疗仪),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
人员 772 人, 营业收入为 65505.8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80018.46 万元, 属于(中型企
业);
25. (泥蜡疗治疗仪),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
人员 772 人, 营业收入为 65505.8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80018.46 万元, 属于(中型企
业);
26. (医用热敷治疗仪),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28 人, 营业收入为 2565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8929 万元, 属于(中型企
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上海品械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5月21日

说明: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
中小企业, 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